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 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

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组织参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县（市、区）间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间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承担京

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督查考核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规划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机关党委以及离退休干部科等 17 个科室。

我局共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等 12 个分局以及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承德市环境信息中心、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站、承德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承德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承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以及承德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 人员情况

2022 年底，我局实有在职人员 7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9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86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427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07 人、聘用人员 78 人。

(三) 部门年度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等情况

2022 年我局预算收入 12520.28 万元，预算支出 14118.2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公共支出 140.34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3689.58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3198.25 万元。

(四) 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

2022 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按时据实的将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以及预算绩效相关信息进行了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局外网双公开。

2022 年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5 万元，减少了 1.2%。同时，我局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承德市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部门职责的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部门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目标的设定可量化；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部门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超过财政部门规定要求；部门实际在职人数少于编制数；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我局本年度预算完成达到目标值；本年度预算调整率达

到 129%；半年支付进度 46.32%，全年支付进度 94.02%；本年度结余结转率 8%；本年结转结余变动率-78.09%；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预算管理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

3、资产管理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我局预算绩效监控率 100%。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重点项目办结率 100%；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违规使用资金数量为 0；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按要求对社会公开了绩效评价结果。

四、存在的问题

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资产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建设不全面或需要更新；支出进度方面，由于有的项目进程比较长，按照合同只支付了首批费用，待

项目全部完成后资金才能全部支出，因此造成了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会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做到按时盘点资产并及时处置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优化更新；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方式加强支出管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分)	目标设定 (5 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 性（1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 性（1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 率（1 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之比，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采用目标完成率法，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 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目标值为1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 结果≥50%, 得2分; 50%>结果≥40%, 得1分; 结果<40%, 得0分。 全年进度: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5%, 得3分; 95%>结果≥90%, 得2分; 90%>结果≥85%, 得2分; 结果<85%, 得0分。	3
		支付进度 率 (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 (调整)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支付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支出) ×100% 全年部门支付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 ×100%		
		结转结余 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	目标值为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2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100%。	目标值为≤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三公”控制费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之比。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 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通过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 以3分为上限, 政府项目完成率计分: 得分=政府项目完成率 × 3。	3
		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采购,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其他管理。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分)。	2
		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采购,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其他管理。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执行、公开透明、监督、绩效等管理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的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准确； 2. 基础数据完整； 3. 基础数据真实； 4. 基础数据及时更新。	全部符合(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部门是否健全、完善、有效、可行。 1. 制度健全； 2. 制度完善； 3. 制度有效； 4. 制度可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 完全性 (3分)	部门是否完整、运行、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资产完整； 2. 资产运行； 3. 资产使用； 4. 资产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其中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能力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 (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 (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职责 履行 (15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 (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 (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包括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 (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一项 (0.5分)； 不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良指标打 分： 优秀 (5分)；良好 (3分)；合格 (1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4.8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 ≤ 得分 ≤ 100分； ☐ 中 60分 ≤ 得分 ≤ 79分； ☐ 良好 80分 ≤ 得分 ≤ 89分； ☐ 较差 0 ≤ 得分 ≤ 59分		优秀